

## 浙江省中医院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ZJHTCM 2023 H 075

甲方: 浙江省中医院

电话: 0571-87015609

乙方: 海宁求是创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5088633479

签约地点: 杭州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一、货物内容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数量	单价	总价
脉象诊测信息采集系统、 手持式舌象仪	DS01-C DS01-G	上海道生医疗科 技有限公司	上海	2 套	199000.00	398000.00
合同总金额大写: 叁拾玖万捌仟元整						小写: ¥398000.00
备注: 1、详细配套见合同附件(配置清单); 2、合同总金额包含货物到达医院指定地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						

##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符合相关质量标准的产品。

## 三、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

## 四、交货地点

浙江省中医院(湖滨院区■)。

## 五、保修期

原厂整机全保2年(保修期从医院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

## 六、货物包装

乙方提供的货物包装应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七、安装验收

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完成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 八、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完成且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安装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付清余款。

## 九、违约责任

-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

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十、争议及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十二、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内容和金额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签署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如适用）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相关条款执行。
- 5、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浙江省中医院  
地址：杭州市邮电路54号（湖滨院区）  
杭州市经济开发区9号大街9号（钱塘院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3年7月14日  
附件：

乙方（盖章）：海宁求是创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硖石街道水月亭东路500号鹃湖科技创新园11幢201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3年7月14日

